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的评估”、“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

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